

#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(城管局本级)



根据《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宁财〔2025〕4 号)的相关文件精神,我局从部门概况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、资产管理情况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入手,对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,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基本情况(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、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)。

1. 人员情况。我局现有编制 232 个。2024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533 人,其中合同人员 32 人,岗位援助人员 1 人,退休人员 42 人,领遗属补助 2 人。

2. 机构情况。我局属于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,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。一是内设机构:(一) 办公室(信访室)(二) 政工人事科(三) 财务科(四) 政策法规科(基层指导科)(五) 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科(六) 行政审批服务科(环卫园林市政管理科)(七) 广告管理科

二是所属事业单位:(一) 宁乡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(二) 宁乡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(三) 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,其中下设 6 个直属中队:直属一中队、直属二中队、直属三中队、直属四中队、直属五中队、



直属六中队、直属七中队（四）宁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（五）宁乡市市场服务中心（六）宁乡市渣土事务中心（七）宁乡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（八）宁乡市城乡管理服务中心

三是派驻机构：按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玉潭、白马桥、历经铺、城郊、回龙铺、菁华浦、金洲、夏铎铺、双江口、煤炭坝、大成桥、双凫铺、喻家坳、东湖塘、花明楼、道林、大屯营、坝塘、资福、灰汤、横市、黄材、流沙河、老粮仓、青山桥、龙田、沙田、浏山、巷子口等 29 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。

3. 主要职能。我局职能职责包括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市容秩序管理、控建拆违、广告管理、绿化维护管理、渣土管理、噪音执法等七个方面。

4. 重点工作计划。一是环卫保洁精细常态。二是园林绿化增花添彩。三是市政维护管养精细。四是市场管理规范有序。五是市容秩序保障有力。六是燃气安全高压监管。七是渣土运输严管重罚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部门整体支出 26893.5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691.70 万元，主要包括干职工工资福利支出（工资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等），商品服务支出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）；项目支出 20378.4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仁和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、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、市政局工作经费、广告拆除项目、南门桥维修加固建设资金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、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项目资金、城管缺口资金、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、三条路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等。



## 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### (一) 基本支出

本着厉行节约、优化资金配置的原则，保证了正常合理的经费支出，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。2024年基本支出8691.70万元，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498.47万元：干部职工工资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等；公用经费1193.23万元：办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全年三公经费支出36.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.78万元，下降28.9%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万元，下降28%；公务接待费0.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了0.78万元，减少67.83%。

### (二) 项目支出

#### 1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4年，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及年度工作需要，经人民政府审批同意，财政统一安排项目资金，年初预算2239.62万元，调整预算21072.93万元，决算项目资金支出20378.4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我单位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1065万元，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148万元，市场服务中心资产盘活相关费用5155万元，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奖补经费400万，新增人员经费及重大贡献奖99.15万元，非税结算39.66万元，岗位援助人员就业待遇经费5.34万元，人员经费补差（7\*9）63万元，征地服务中心收入30万元，土地成本支出504.52万元，生活垃圾分类资金104.4万元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974万元，城管执法办案经费35.65万元，城



管缺口资金 99.41 万元,二环路、金洲大道、宁乡大道三条路品质提升项目经费 3099 万元,垃圾处理服务和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1956.73 万元,垃圾填埋场封场经费 30 万元,垃圾焚烧发电指挥部代管资金 1298.97 万元,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帐户并入代管资金 330.74 万元,基础设施建设 120.43 万元,老宁黄路(二环南路--盐业公司)提质改造经费 130 万元,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次干道维护经费 4053.34 万元,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电力杆线奖金 175 万元,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龙江路至瑞良路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400 万元,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48 万元等。

### 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,从严控经费开支,三公经费等大幅下降。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,还完善制定了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车辆管理制度》、《机关安全管理制度》,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,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,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## 三、部门项目实施情况

(一)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严格落实财政政府采购要求,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流程进行,餐厨垃圾运输处置项目、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项目、数字城管(城管通网络运营服务)、广告拆除等项目进行了招投标,中标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,任务完工后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验收,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。



## (二)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1、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 1065 万元，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 148 万元，市场服务中心资产盘活相关费用 5155 万元，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奖补经费 400 万元。按照指标金额全额拨付至市场服务中心，要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进度支付款项，专款专用。

2、城管执法办案经费 35.65 万元、城管缺口资金 99.41 万元等项目用于本级单位的渣土管理、夜宵整治、控建拆违、户外广告整治拆除和管理等费用，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财经纪律要求执行。

3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 1298.97 万元，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、勘察费、方案设计费、咨询服务费、设备安装费、引水管道补偿款、工程款，办公经费等，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工作制度，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实施监督管理，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4、垃圾处理服务和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1956.73 万元，垃圾填埋场封场经费 30 万元，日均处理填埋生活垃圾 1090.97 吨。针对暴雨天气可能产生的山体滑坡，对库区坝体和导向沟渠安排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及时排查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严防山体滑坡冲毁导排系统和大面积水体冲刷坝体，确保坝体安全、沟渠通畅、雨污分流；确保不发生污水外泄影响周边环境事件。现场对非作业面进行了黄土压实后的覆膜工作，现已完成填埋库区焊接膜覆盖 7 万多平方，在气味控制、雨污分流、现场形象等各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。

5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 974 万元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及时发现处置



餐厨垃圾收运不及时、运输不规范情况，督查餐厨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行为。组织餐厨公司对全市餐厨垃圾桶投放点地面油污进行高频次清洗，共计清洗地面油污 2300 余处，3100 余平方；及时更换、维修破旧餐厨垃圾桶 400 余个。每月组织对餐厨公司进行考核，规范餐厨公司收运服务标准，收集收运服务调查表 180 余份，满意度达 94%。

6、新增人员经费及重大贡献奖 99.15 万元，非税结算 39.66 万元，岗位援助人员就业待遇经费 5.34 万元，人员经费补差 (7\*9) 63 万元，征地服务中心收入 30 万元，，土地成本支出 504.52 万元，生活垃圾分类资金 104.4 万元，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实施监督管理，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，专款专用。

7、三条路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3099 万元，成立了品质提升专办，组织招投标，对城区宁乡大道（蓝月谷路-一环路）、金洲大道（春城路口-创业大道）、二环路（春城路口-G319）沿线环境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，包括道路病害处理及沥青马蹄脂罩面，重要节点改造、绿化带清杂和补栽，铺装更新，照明亮度提升，新增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及相关附属工程等。严格按照工程项目要求进行施工，实时监管，组织验收等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。

8、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帐户并入代管资金 330.74 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 120.43 万元，老宁黄路（二环南路--盐业公司）提质改造经费 130 万元，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次干道维护经费 4053.34 万元，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电力杆线奖金 175 万元，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龙江路至瑞良路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400 万元，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48 万元，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

进行实施监督管理，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，专款专用。



#### 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我局制定了加强对资产的管理，建立、健全其内部购置、保管、领用等项管理制度，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，保证账实相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、多人经办，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，实行多人经办、“货比三家”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。

我局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1037.72 万元，其中：设备 928.24 万元（车辆 419.08 万元）、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9.48 万元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32.30 万元，净值合计 305.42 万元。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、移动性等特点，实行分类管理，进行明细核算，不得隐匿、截留、挪用固定资产。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，明确保管（使用）人的责任，保证固定资产完整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，按流程购置和核销固定资产。

#### 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##### （一）聚焦打造最美市容，城区市容环境面貌展现新颜值

1、环卫保洁全域达标。严格按照市容环境精细、精致、精美的目标，扎实推动城市净化靓化。日均出动环卫工人 1000 余人、洒水车 20 余辆、清扫王 10 余辆对 1358 万 $m^2$ 服务区域全覆盖、精细化维护，倾力打造精品路段、标准区域。垃圾清运高效融合 GPS 和“智慧环卫 APP”系统，对 41 台环卫清运车辆线路、安全等全程监管，全力保障精准清运、日产日清。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12 万余车，36 万余吨。启动城市“牛皮癣”专项整治进小区行动，确保城市立面整治全覆盖、见实效。全年共追呼号码 327 个，查处非法广告 815 处，教育劝导 600 余人次，发放制式张贴板 8000



余块。

2、创园工作全力以赴。按照测评体系全面进行查漏补缺，完善四个综合性公园的设施，新建金砺公园、沱丰坝公园、星河湾游园三个社区公园。发放创园宣传手册6万份，成功举办“添绿意、种春天”等“城市绿化周”系列活动、“我为城市添点绿”等线上线下活动，营造了“共建共管共创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因地制宜对重要主次干道、节点增植玫瑰树等开花亚乔木近4000株，全年分四轮更换孔雀草、一串红、几内亚凤仙等时令花卉近600万盆，营造花境近50处，极大丰富了城市四季景观，提升城市整体颜值。对绿化带内缺失、长势较差苗木进行了全面补植，栽植树木8000多株，灌木1.8万株、草皮43400平方、麦冬22100平方，基本达到了城区范围内“有路就有树、有树就有荫”的效果。

3、市政维护精细高效。人行道板维修更换19992.25平方米，水泥路面修复18589.42平方米，路沿石修复4678.02米；安装防撞柱2262根、U型车档2290个、麻石球1156个。重新优化设计交通标线路口48处、优化震荡机非线道路31条、新施划停车位1050个、消防车道标线177处；完成各类标线施划73000平方米，标牌制作安装530套，交通设备处理故障1500余次。高标准完成玉潭农贸市场、杉木桥市场公厕维修改造任务；完成龙头湾、群力安置区路面黑化、福临门名都广场公用停车场改建任务。

4、广告招牌规范设置。全年共检查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300余处，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227处，统计乡镇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823处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11处，清理横幅100余条。城区大型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98次。控违拆违常抓不懈。坚持“存量逐减，违建零新增”目标，依法依规逐步拆除存量违建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。



全年市城规划区内拆违 271 户，面积 49171.55 平方米(其中新建 150 户，8821.2 平方米；历史违建 121 户，40350.35 平方米)。

## (二) 聚焦城市管理短板，文明创建三大专项行动取得新突破

按照“稳定、固化、延伸、提标”要求，强化问题导向，深入推进背街小巷、停车秩序、垃圾分类三大专项整治行动。把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贯穿整个行动过程。

整治提质背街小巷。按照“先功能后提质、先规划后实施、先拆除后完善、先评估后奖补”的原则，累计投入资金 1750 万元完成 77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质，打造金亭新村、白马桥东三街东四街、通益巷等 18 条美丽街巷。持续优化停车秩序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多管齐下，持续推进综合治理。配套建设上对春城路等 23 个重要交通路口安装硬质隔离。新建停车场 26 座，新增停车泊位 14000 余个。城管交警开展百日整治联合执法，38 条文明停车示范街、29 条停车难路段、20 条严管路段实现执法全覆盖，联合执法抄牌 66000 余台次，车辆乱停乱靠等不文明停车行为得到有效治理。智慧停车泊位运营 3000 余个，10 个封闭式停车场全部调整为普惠性停车场。城区停车场接入长沙“易停车”智慧平台 48 个，逐步实现全市停车“一平台一张网一点通”，群众出行更便捷、更美好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。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，形成了“四高四强”为主要特征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，群众知晓、参与综合率达 85% 以上。建成有害垃圾暂存中心一座，启动有害垃圾专业收集和处置，1179 家餐饮单位（门店）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。开展各类宣教活动 237 场，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。玉潭街道创建湖南省生活垃圾示范街道，72 个居民小区初步完成本级创建验收。

## (三) 聚焦民生项目建设，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实现新提质



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为导向，出台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》，高质量分步推进城市治理、功能修补、特色彰显等方面的项目建设，全面改善城市功能环境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。一是高标准完成了宁乡大道、金洲大道（城区段）、二环路等三条城市主干道的提质改造，取得了“让人眼前一亮”的效果。二是全面统筹调度加速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，确保年底如期点火运营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。三是坚持“厉行节约、质量优先、明责明向”的原则，完成城区 82 座公用垃圾站升级改造。四是完成老宁黄路提质改造及南门桥维修加固。五是完成 59 条背街小巷的道路提质改造、立面清洁亮化、空中“蜘蛛网”清理美化和水、电、燃气管网升级；打造金亭新村、白马桥东三街东四街、通益巷等 18 条美丽街巷。

#### （四）聚焦安全生产责任，八项措施全面落地彰显新担当

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方针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、安全生产专家“师带徒”制度、“一盘棋”应急响应制度，安全生产八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。燃气安全不断夯实。完成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，实现了平稳安全过渡，积极推动管道燃气管理改革。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，紧盯燃气安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全年累计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2655 处，完成整改 2655 处；排查燃气管道 1264 公里，整改隐患 113 处；开展燃气执法检查 675 次，立案处罚 322 起，罚款 53.18 万元。建设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，对气瓶登记、充装、检验、运输、储存、配送、使用等各环节，进行“纵向全过程、横向全范围”的来源追溯、去向追踪管理，5 家液化气企业监控接入平台，完成 32 万个钢瓶赋码数据平台导入，实现 298 个网点监控视频接



入。启动瓶装液化气统一“小黄车”配送，全市已有215台投入运行，网点送气工全面使用手机APP入户安检，全面落实“三个一”，打通燃气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。完成吾悦夜市、翡翠湖夜市、步行街夜市“气改电”工作。新建管道燃气15公里，更换胶管185000余根。渣土运输严格监管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。利用智慧渣土管理服务平台、道路货运管理平台对施工工地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，从严管理9家渣土运输公司。全年审批渣土运输工地18个，签订工地《文明施工责任书》《卫生保洁责任书》18份，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100余份，整改污染源头100多处。开展大规模联合执法行动12次，专项整治乱倒垃圾现象10余次，查扣非法入宁倾倒垃圾车辆27辆。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6起，罚款30余万元。桥梁隐患扎实整改。一是采取砌筑防撞墩保护桥墩的办法有效杜绝溜子洲大桥、为丰坝大桥，桥下空间大货车随意出入停放对桥墩造成的不安全因素。二是更换溜子洲大桥中央隔离带墙面反光标志，有效的提高了桥面行车安全。三是及时清理溜子洲大桥桥墩与伸缩缝连接处的泥沙，有效提高伸缩缝使用寿命。四是更换溜子洲大桥和为丰坝大桥破损的伸缩缝，确保桥梁运行正常。户外广告全面排查。按照广告招牌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要求，重点排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陈旧、锈蚀、破损等现象，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拆除，全年拆除209处，面积6589平方米。

#### (五) 聚焦服务能力水平，在提升群众满意度上凸显新作为

1、推动社区共治共享，畅通市民参与城市治理渠道。先行在玉潭街道13个社区全域开展试点，探索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强化源头治理。一是人员下沉社区，建立全进驻模式，推行协商议事，搭建民生诉求“快通道”。二是工作进入社区，实现“接诉即办”，全时段响应人民群众诉求，以问题为



导向变被动为主动。三是协商议事在社区，提高各方参与度，共治共管共享，群策群力格局已形成。2024年以来，参与社区各类协商会议30余次，矛盾问题解决在一线，社区治理取得新成效。

2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，办事流程不断优化。行政审批窗口主动作为优质服务，开展预约服务24次、提前服务23次、延时服务18次，帮代办服务103次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耕细作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，积极推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的举措，把“无证明城市”与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紧密联动。实现“极简亮证”，让电子证照融入办事日常，刷脸办、免证办成为了服务常态，试行承诺告知制，认真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，人民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、便利感大大增强。

3、深化为民服务，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全面提升。严格按照《信访条例》及12345投诉受理办结工作流程认真答复人民群众来信。全年受理各级交办信访投诉举报件47件；书记、市长信箱件68件。及时受理率、按期答复率、参评满意率、一次性化解率均达100%。签收12345市民热线工单4600件，及时办理4145件，办结率100%，群众满意率98.6%。

4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展示城管执法良好形象。坚持党管宣传不动摇，精心打造“宁乡城管”微信公众号，讲述城管好故事，传播城管声音，树立城管形象的“主阵地”，同时积极开展外宣、内宣、网宣和社会宣传。今年以来，在新湖南、长沙晚报、红网时刻、长沙城管、宁视界、今日宁乡等市级主流媒体发表报道146篇，宁乡城管公众号发表报道207篇，原创100篇，利用城区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手册、视频号及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城管工作，树立城管良好形象。

## 六、总体评价和自评得分情况



2024年,市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聚焦实现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,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,认真践行八个“走在前、作示范”要求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,锚定“工业强市、幸福宁乡”发展定位和“建设省会副中心、挺进全国前十强”发展目标,以“绣花”精神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,城市精致管理向支路街巷延伸,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和居住环境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。

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12日